

## 2024年5月份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省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精神，印发《南通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4年度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南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表率、做示范。（综合业务处等各处室、单位）

2.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持续抓好全市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市县联动组织开展全市系统“5·10”思廉日和警示教育活动，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第一期“铁军先锋大讲堂”。（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3.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行动，提请市政府召开1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点评会。（综合监督处）

4.组织推进环境质量“春夏攻坚”专项行动，印发《2024年汛期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汛期环境监管，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进一步做好污染过程应对。（综合监督处、水处、大气处）

5.完成2023年度县级以上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形成南通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水处）

6.持续开展重点断面总氮溯源，制订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补偿分配方案。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巩固加强启东南段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的整治成效。（海洋处）

7.开展南通市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对铸造、水泥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整治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大气处）

8.组织开展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市级验收。开展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成效评估市级复核。（土壤处）

9.组织开展2024年“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相关活动，启动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生物多样性展示馆的招标工作。（自然处、宣教中心）

10.持续推进重大项目服务与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印发2024年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有序推进限值限量管理与减污降碳政策融合，与环评审批、总量管理等制度融合的各项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11.持续组织推进“清废行动”，开展全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情况摸排。持续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办理大案要案。（固化处、执法局、法规处）

12.开展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市级核查。（固化处）

13.推进如东洋口化工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国家试点工作。（安监处）

14.做好生态环境领域“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宣教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等各处室、单位）

15.进一步细化全省监测比武综合保障方案，全力做好省比武各项保障和备赛准备。完成2023年度南通市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抽查评审工作，制订《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科监处、监测站）

16.启动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垃圾禁烧督查巡查。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入江排污口销号工作。启动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检验专项执法，打击检测弄虚作假行为。（执法局）

17.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销号工作。动态调整5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形成全市深化环境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建设试点方案。（信访办）

18.推进2024年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领证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开展自动监控培训帮扶活动，组织召开企业“环保脸谱”业务培训，提升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监控中心）

19.完成氨氮、硫化物方法变更的资质认定申报工作。（监测站）

20.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工作，会同市人大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调研工作，按照立法正式项目进度要求修改完善立法草案，启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法规处）

21.编制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及局系统2023年财务报告。完成“上级生态专项资金申报、监管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招标工作。（财审处）

22.进一步细化深化铁军队伍建设特色举措，形成坚定理想信念、深化融合党建等系列子方案，持续创新探索，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党建工作“南通模式”。（机关党委）

23.筹备 2024 年南通市生态文化月暨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组织“江山杯”生态文化作品评审并择优报送，做好优秀生态文化作品展出工作。选拔推荐江苏省第二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参赛人员。（宣教处、宣教中心）